

預期時間表

2010年^(附註1)

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附註2)	9月30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 ^(附註3)	9月30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2)	9月30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4)	10月4日(星期一)
於(a)《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及 (b)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附註5)	10月8日(星期五)
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如何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公佈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10月8日(星期五)
寄發公開發售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股票 ^(附註6至10)	10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公開發售申請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退款支票 ^(附註5、7至10)	10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10月11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列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在當日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列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倘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並無開始或截止登記申請，則「預期時間表」所述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發生該情形，本公司將會發表公佈。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發售價預期將於2010年10月4日(星期一)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0月5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倘基於任何原因，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2010年10月5日下午六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隨即失效。
- (5) 就公開發售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銀行或會在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 (6)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於2010年10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7) 申請人倘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可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預期時間表

- (8) 申請人倘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上文附註(7)指定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適用的手續相同。
- (9)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參閱申請詳情。
- (10) 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